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骨干员工增资扩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骨干员工增资扩股，有利于实现与战略投资方的优势互补，提升虹信公司综合竞争力，强化核心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虹信公司快速长效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实现与战略投资方的优势互补，提升民生物流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资本实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